

安政复决〔2023〕261号

申请人：安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193205585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称前面有一辆大车遮挡了信号灯，行驶后发现红灯马上停车，请求撤销该处罚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193205585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3月8日11时46分，在钢花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，在信号灯为红灯时，申请人驾驶豫EM9N02号小型轿车，越过停止线通过该路口，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，并记6分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和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条，被申

请人对该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具有处罚的法定职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。该法第四十三规定，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，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红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，违反交通信号灯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：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，一次记6分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称前面有一辆大车遮挡了信号灯，但作为驾驶人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，应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，确保能够观察到前方道路及交通标志、标线、交通信号灯以及安全刹车距离。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，在前方信号灯是红灯时，申请人驾车越过停止线通行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4105001932055850号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4月28日